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汇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目录

目录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适当性的核查意见	7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说明	9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主办券商参与认购，并就业务隔离情况发表意见	10
（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要求	10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13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13
（一）发行对象	14
（二）发行目的	14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14
（四）结论	14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14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核查	15
（二）现有股东核查	15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说明	15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5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16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16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16
十七、其他意见	19

广东汇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星新材”或“公司”）系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推荐并于2016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定向股票发行以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已经2016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定向发行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11020014号”《验资报告》。

作为汇星新材的主办券商，东莞证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汇星新材申请在股转系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为保护股东利益，东莞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对汇星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就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公司基本情况

股份简称：汇星新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480206344

股份代码：837202

股份公开转让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公司名称：广东汇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总额：35,000,000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赵小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3 日

挂牌日期：2016 年 5 月 6 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工业区

联系地址：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工业区

邮政编码：523160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内衣功能材料、内衣 3D 打印材料；功能、医用智能内衣、内裤、泳衣的个性化定制；人体三维信息采集、大数据售后服务及光电子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泳装面料和内衣面料等针织布面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17 纺织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761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1761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11213 纺织品”

公司电话：0769-8843 2030

公司传真：0769-8843 2335

互联网网址：<http://ace-stars.com/>

电子邮箱：huixingxincai@ace-stars.com

董事会秘书：肖红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

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前，汇星新材在册股东人数合计 4 人，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 5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公司制法人股东 1 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星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章程是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的，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一）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二）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的直接领导，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程序等。

（三）公司建立了有关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生产控制、人事聘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公司治理风险、偿债风险、环境污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星新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汇星新材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汇星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汇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汇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广东汇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广东汇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汇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12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汇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汇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星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主办券商核查，汇星新材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适当性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股转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股转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性质	投资者适当性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粤源包装	法人	合格投资者	现金	2,400,000	12,000,000.00	6.42%
	合计	-	-	-	2,400,000	12,000,000.00	6.42%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455469210
住所	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村
法定代表人	林小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8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产销：塑料编织袋、纸塑袋；加工：再生塑料、金属制品、纸制品；销售塑料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地产投资开发；水污染治理，环境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

粤源包装为公司控股股东林小明持有 90.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林小明之兄林文彬持有粤源包装 10.00%股权。除此之外，粤源包装与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经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核查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资料等文件，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源包装”）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具备《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星新材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粤源公司是汇星新材关联方。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说明

1、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

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1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机构投资者。

粤源包装主营业务为塑料编织袋与纸塑袋的生产与销售,因此粤源包装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且其设立于2002年12月20日,非为单纯认购汇星新材股份而设立。因此,粤源包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也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汇星新材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三)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主办券商参与认购,并就业务隔离情况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主办券商参与认购的情形。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切实做到推荐业务、经纪业务、做市业务以及其他业务之间的有效隔离,并建立了防范内幕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要求

自公司正式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 发行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目的,发行对象范围,发行数量区间、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金额区间,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等。

（2）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12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汇星新材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小云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2016年12月2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发出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就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进行了通知。

2016年12月18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汇星新材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小云女士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2016年12月21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广东汇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起始日为2016年12月23日上午9:00，缴款截止日为2016年12月23日中午12:00；2016年12月23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广东汇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缴款截止日延期至2016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7: 00。

(3) 本次股票发行结果

截至本次发行缴款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共有 1 名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机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性质	投资者适当性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粤源包装	法人	合格投资者	现金	2,400,000	12,000,000	6.42%
	合计	-	-	-	2,400,000	12,000,000	6.42%

(4)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缴款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共收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 12,000,000 元，合计认购股份 2,400,000 股。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1102001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已收到粤源包装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200.00 万元。

(5) 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情况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星新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5.00 元/股。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1102002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权益为 39,957,837.74 元，每股净资产为 1.1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955,735.3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6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39 元，对应静态市盈率为 12.82。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前景，公司未来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之《股票发行方案》约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股票发行方案》等均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其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且不涉及向有关主管部门呈报批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星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有资产、外资等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星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原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侵犯公司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或

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一）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等情形。

（二）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主要目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每股净资产为 1.14 元，基本每股收益 0.45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40 元，对应静态市盈率为 12.50，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前景，公司未来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星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为提高审查效率，为（拟）挂牌公司提供挂牌、融资和重组便利，自本问答发布之日起，在申请挂牌、发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环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登记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已完

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备案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核查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阅机构投资者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资料，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文件。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法人投资者粤源包装。通过查阅粤源包装《公司章程》等文件，粤源包装主营业务是塑料编织袋与纸塑袋的生产与销售，粤源包装不存在公司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因此，粤源包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也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现有股东核查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4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也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星新材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与投资者沟通、向投资者确认等方式，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

票是否存在代持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汇星新材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真实持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东莞洪梅支行”，开户账号为“2010028529200084151”，并与东莞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东莞洪梅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于2016年12月24日上午9:00至2016年12月28日下午5:00期间将认购款项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截至目前公司并未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星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星新材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汇星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汇星新材在《广东汇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主要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

风险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快速发展所需资金

公司系一家专注于泳装面料和内衣面料等贴身针织布面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一站式内衣及泳衣面料的设计与生产服务。

经过多年的积淀和发展，公司高档面料的生产已经初具规模，已形成较为合理的业务布局。一方面，公司以本部为基地，立足华南，辐射华东，产品广销国内纺织行业最为发达的珠三角地区与长三角地区，并与曼妮芬、新怡、依之妮等国内知名内衣品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研发实力的增强，公司产品质量逐步得到了国外客户的认可，公司产品已远销东南亚市场，终端客户包括欧美等知名内衣品牌。

未来几年，公司仍将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设备的升级改造、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在研发、营销、管理等方面需要投入大量资金。

因此，公司现有业务快速发展，亟需大量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所需资金。

2、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1.18%。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的进一步增长，与其匹配的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长。公司根据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测情况，采用销售百分比法预测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量，即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由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故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

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不考虑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1、营业收入预测

公司自成立以来生产稳定，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7.99%。2015 年底，为积极响应环保工业园的号召，公司逐渐将染整车间迁移至东莞市麻涌镇豪丰电镀、印染专业基地内。由于染整车间的搬迁，生产处于不稳定状态，产量大幅下降，故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截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生产已恢复稳定，因此此次预测中不考虑 2016 年因搬厂导致的营业收入的下降情况。综上，假设 2016 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将继续保持 2015 年度的增长水平。

2、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测

针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测情况，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预测未来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即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结合 2015 年末与预测的 2016-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款项以及存货等科目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分析未来三年营运资金增长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 2015 年末	占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 2016 年末 (E)	2017 年度 / 2017 年末 (E)	2018 年度 / 2018 年末 (E)	2018 年较 2015 年增长
营业收入	8,344.00	100.00%	9,845.09	11,616.22	13,705.97	5,361.97
货币资金	1,617.39	19.38%	1,908.36	2,251.67	2,656.75	1,039.36
应收账款	2,576.31	30.88%	3,039.79	3,586.65	4,231.88	1,655.57
预付款项	265.34	3.18%	313.07	369.40	435.85	170.51

其他应收款	180.55	2.16%	213.03	251.36	296.57	116.02
存货	3,161.52	37.89%	3,730.28	4,401.35	5,193.16	2,031.6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7,801.11	93.49%	9,204.53	10,860.42	12,814.21	5,013.10
应付票据	1,327.50	15.91%	1,566.32	1,848.10	2,180.57	853.07
应付账款	1,775.78	21.28%	2,095.24	2,472.18	2,916.92	1,141.14
预收账款	68.47	0.82%	80.79	95.32	112.47	44.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171.75	38.01%	3,742.35	4,415.60	5,209.96	2,038.21
营运资金	4,629.36	55.48%	5,462.18	6,444.83	7,604.25	2,974.89

注：2015年数据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18年末营运资金-2015年末营运资金。经测算，未来三年公司所需新增营运资金的金额为2,974.8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1,2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额。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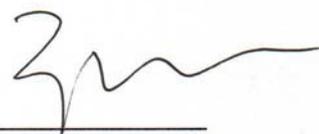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股权融资，不涉及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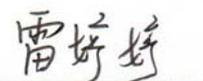
十七、其他意见

汇星新材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11020014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股东增资款12,000,000.00元；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备案。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汇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雷婷婷

